

總目

行政組織第一

開放盟旗羣臺第二

招墾第三

設治第四

軍屯第五

清丈第六

優待蒙旗第七

墾荒指南第八

牧畜指南第九

雜錄第十

察哈爾全區
墾務總局編

軍屯第五

叙論

屯田之策始於漢世趙充國屯田金城圖上方略十二事卒以破羌振旅而還魏武屯田許下得粟五萬斛因於郡國置田官而軍饟不匱諸葛武侯屯田斜谷令軍士雜居渭濱而百姓乂安良以因地以盡利隨時以制宜有事則備干城無事則安隴畝寓兵於農法至良意至美也察防劃區不久軍備未充以多數之人民而托衛於少數之兵力其勢有所難周且當蒙匪肆擾之餘元氣未復盜賊出沒防不勝防與其糜餉勞師何若別籌良策則軍屯之法尙矣軍屯者或農月營耕暇月講武或什三乘塞什七在田師其意而通之因其時而用之軍民合一屯墾兼行可以資捍禦可以備緩急是不費一餉而食自足不煩一矢而民自安也兵農並重徐圖富強行之既久其庶幾乎

墾務總局令商都招墾設治局遵照劃出六里見方荒地爲屯墾隊

屯田之用文

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照得邊地以空虛爲患實防以屯墾爲先本區幅幘遼闊廣漠無垠招兵屯墾尤爲刻不容緩之圖前經都署籌辦屯墾隊卽在豐鎮縣正紅旗六七兩蘇木界內劃留生荒長寬六里見方荒段一塊挖掘壕塹以備辦理屯田之用業經分令遵行在案查該局設治伊始時方草昧不惟辦理屯田足以充實防務亦且藉以集合農民以爲積村爲鎮積鎮爲市爲該局發榮地步茲在該設治局所屬馬羣一段報放界內自八百八十四號迄九百二十七號以北選劃出六里長寬見方荒地一段以爲屯墾隊屯田之地現在都署已派測繪員前往勘繪地界卽仰該局長遵照指定地方會同選擇劃出以憑辦理而資進行是爲至要仰卽遵照並具報備查此令

墾務總局呈都統據商都招墾設治局選劃八顏花界北六里長寬

見方荒地爲屯墾地點請鑒核備案文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案據商都招墾設治局呈稱奉鈞局訓令以本區幅幘遼闊廣漠無垠招兵屯墾刻不容緩前經都署籌辦屯墾爲充實防務之策茲在馬羣報放界內自八百八十四號迄九百二十七號以北選劃出六里長寬見方荒地一段以爲屯墾隊屯田之用現在都署已派測繪員前往勘繪地界令卽遵照劃出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旋准測繪員房鴻鈞到局局長當卽會晤商辦一面派招墾科長魏祖光撥地委員王械齡遵令會同往勘劃地畧房測繪員以原指地點與屯墾不相宜另選擇八顏花界北荒地一段堪爲兵隊屯墾之用業經魏科長等會同測繪員劃出六里長寬見方以備屯墾查該處距八台約二十里地方偏僻時有匪徒出沒正虞防禦爲難現既劃定地點籌辦屯墾充實邊防將來農民集合賴以保衛地方日

見發榮堪副總辦興利防患保衛邊陲之至意奉令前因所有派令魏科長等會同測繪員劃出屯墾地方緣由理合繪圖呈報總辦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八顏花界北荒地既據該局長會同測繪員選劃六里長寬見方荒地堪爲屯墾隊屯田之用並聲稱該處最爲偏僻時有匪徒出沒既經籌辦屯墾可望農民集合日見發榮等情屯防興墾相輔而行偏僻地方藉資保護該處既屬相宜應卽准予劃出以備早日舉辦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都統鑒核備案謹呈

都統令察區屯墾隊章程已准國務院交陸軍部函催迅爲核准在

案仰卽查照文

五年十月三十日

案照本署咨送察區屯墾隊試辦章程並圖表請迅予核准一案茲准國務院公函內開酌准貴都統咨送察區屯墾隊試辦章程並附圖表業將原件交陸軍部在案茲准函稱請迅爲核准以便早日開辦等因除函部

從速核辦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局卽便查照此令

都統令本署擬具編練屯墾隊試辦章程已准國務院交部從速核辦在案仰卽遵照文

(原呈暨章程圖表附)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案照本署擬具編練屯墾隊試辦章程繪圖列表分別咨呈旋准國務院函復已交部從速核辦業經行知在案茲將原件一律另行繕辦齊全合亟抄稿令發該局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竊照察哈爾居三區之中南衛京師北控蒙旗地方至爲扼要中玉蒞任之後詳查軍民兩政須加整頓之事甚多而兵單財匱若不先求入手方法則種種計畫恐終無收效之期遂博訪周諮因時制宜知察區墾務實屬天然之利益而尤爲今日急切之要圖緣兩翼等處雖經陸

續放墾成效漸著而商都附近荒地俱係沃壤祇以該處距察較遠兵力難及土匪不時出沒墾戶常有戒心中王詳得其故自應急謀補救之方但增募防軍則民貧地瘠餉項既不易籌現雖設立設治局則地闊人稀旦夕亦難奏效默察目下之情形思維永久之計畫似舍編練屯墾隊外別無善策謹就目前財力所及而爲分年籌備之方擬在商都西北六十里地方一帶荒地自民國六年起先編屯墾第一隊預計十年之間就逐年所得之利輾轉漸次擴充可編至四十隊其屯墾地點應隨時察酌地勢核定至屯墾費用每年應由公家支出基本金一萬八千餘元擬卽在本區墾務局收入項下撥用十年共支十八萬餘元屆時所得地利除開支並提還基本金外公家可淨得純利二十餘萬元並得屯墾隊四十隊及其隊內之兵房校舍槍械耕牛農器等件更得墾出荒地五十餘萬畝實一舉而數善兼備且此四十隊卽成土

著之兵分駐於邊外扼要之地有事則荷戈歸伍無事則叱犢力田不但國家可省養兵之資邊疆可獲衛戍之益而內地人民來此領墾者亦有所恃而不恐不致裹足不前將見集戶成村集村成縣數年之後酌量設縣分治則廣漠之荒野必變爲繁盛之要區升科納稅其利益更不勝言矣所有編練屯墾隊以興地利而固邊防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陸軍財政農商內務各部查照外理合擬具試辦章程繪圖列表呈請鑒核如蒙允准乞令下財政部立案令知察區墾務局按年撥款以資進行謹呈

附察哈爾屯墾隊章程目次(都署來文)(附呈) 大總統原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屯墾隊應募之資格 第六條至第八條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第四章 職務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

第五章 授畝及退伍 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第六章 房舍 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一條

第八章 歲入 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條

第九章 軍械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十章 牧畜 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

第十一章 賞罰及撫卹 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十二章 屯墾隊十年擴充之計畫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

附表

第一號 屯墾隊全隊農器雜具種類價值一覽表

第二號 屯墾隊全隊服裝種類價值一覽表

第三號 屯墾隊糧產種類價值一覽表

第四號 屯墾隊第一隊十年收支預算表

第五號 屯墾隊十年擴充計畫預定表

第六號 屯墾隊十年收支分配一覽表

附圖

屯墾第一隊房宅分配之要圖

察哈爾屯墾隊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察哈爾設立屯墾隊墾闢駐在地之荒段保障附近之墾民以實行移民實邊厲兵於農之政策爲宗旨前項駐在地由墾務總局體察邊情勘劃地段呈由都統公署核定之

第二條 屯墾隊預定十年計劃分年籌備漸次擴充每年由公家支出基本金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設立一隊遞至十年爲止所有十年間之收入除開支外餘款均作擴充屯墾隊之經費

第三條 屯墾隊之番號以各隊設立之先後及距第一隊駐在地之遠近依次編定之如第一年設立者名曰察區屯墾第一隊嗣後一年設立一隊者卽按年編定一年設立數隊者卽從距第一隊之近者起按地編定

第四條 每年設立屯墾隊之基本金由墾務總局按年墊撥於第十年秋由各隊歲入項下撥還

第五條 屯墾隊受都統公署暨墾務總局之監督指揮關於墾務者呈報墾務總局查核轉呈都統公署核奪關於軍務者得逕報都統公署示遵

第二章 屯墾隊應募之資格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資格者方得應募充當屯墾兵 (一)年齡在三
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健品行端正並無疾病嗜好者
(三)農業上素有經驗兼能耕作者 (四)須有妻室者

第七條 有第六條各項之資格兼有退伍憑照者方得應募提充屯墾
隊之正目

第八條 屯墾隊之官長以曾充當軍官或警官兼能熟悉墾務者爲合

格

前項官長應於編練屯墾隊四個月以前挑選齊集授以農事上必要之學術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屯墾隊之編制每隊設隊長一員隊副一員由都統公署軍務處長墾務總局總辦會同開單呈請都統核定加狀委任一隊分爲十棚每棚正目一名兵丁九名由都統公署軍務處經理招募

第十條 屯墾隊每隊官長二員正目十名兵丁九十名合計全隊人數爲一百零二員名

第十一條 屯墾隊不設伙夫所有各隊第一年給養勤務由各棚兵丁分別按日輪流任之但任給養勤務時仍須耕作半日

第十二條 屯墾隊目兵於該隊成立第二年春一律接眷以便安家分

墾佃種屯地

前項接眷費及接濟費於第四十六條第三第四兩項

第十三條 屯墾隊各隊就駐屯地附設兩等小學校一所教育官長目兵之子弟

前項校章由都統公署教育事務所臨時另定之

第四章 職務

第十四條 屯墾隊隊長規畫全隊教育訓練維持軍紀風紀並監督指導農事暨管理財政軍需軍械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屯墾隊隊長關於屯墾進行事宜應隨時呈報墾務總局查核轉呈都統公署核奪

第十六條 屯墾隊隊副承本隊隊長之命辦理軍需書記庶務並助理全隊軍事農事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屯墾隊隊長遇有事故時得由隊副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屯墾隊正目承本隊隊長隊副之命管理一棚軍事農事一切事宜對於所屬兵丁有檢查內務稽考勤惰並教育訓練共同耕作之責對於本棚所受耕牛農器軍械裝具房舍等件有督率畜養滋生保存完善之責

第十九條 屯墾隊兵丁受本隊隊長隊副暨本棚正目之監督指揮任軍事農事一切之服務對於所受屯地公地有勤勞耕作如限墾熟之責對於所受耕牛農器軍械裝具房舍等件有畜養滋生保存完善之責

第二十條 屯墾隊關於防匪一切事件由隊長另訂細則逕呈都統公署核准施行關於屯墾一切事宜由隊長另訂細則呈由墾務總局查核轉呈都統公署核准施行

第五章 授畝及退伍

第二十一條 屯墾隊建築房舍之地基名曰宅地全隊共授宅地三百六十畝

第二十二條 屯墾隊授與日兵之地畝名曰屯地每名授地百畝全隊共授屯地一萬畝於各隊成立之第一年春季分授墾之

第二十三條 屯墾隊授與日兵之屯地不得有頂替佃賣情事

第二十四條 屯墾隊全隊宅地屯地公地共一萬一千一百六十畝外加附屬地一千八百畝兩共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畝每畝面積三百六十弓全隊地畝六里見方卽面積三十六方里

前項附屬地以一千六百畝留爲樹植森林及開闢村道之用以二百畝留爲葬埋義地之用

第二十五條 屯墾隊各屯地第一年之糧產全由公家收入支配第二